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teal color. In the top right and bottom left corners, there are decorative elements made of white paper, resembling stylized leaves or petals. The text is centered in a white rectangular box.

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企业投资项目：

是指企业在云南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不同项目的管理方式：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项目核准备案：

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核准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属地备案。原则上由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机关申请备案，跨州、市、县、区项目由共同的上一级备案机关备案，省人民政府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核准备案手续办理：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核准、备案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项目核准的申请文件：

01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有关手续

02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单位情况

-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 项目总投资额
-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按照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填写有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项目备案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予以提醒。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备案机关应当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核准机关对本机关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监督管理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 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 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 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行业管理、国家安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监管。